

# 仁寶電腦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核心精神：

仁寶電腦的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心精神，主要是遵循國際標準體系，向卓越標竿企業學習。同時落實營運所在國之政策法規，以確保實現企業永續經營。

### 1.1 遵循國際標準體系

- 落實 IIA 國際總會發布之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之理念：

第一道防線：建構完善的規章制度及關鍵控制點，強化一線業務部門的內控意識，提升其經營管理水準。

第二道防線：強化財務、資訊、法務等監控職能，確認關鍵控制點的有效性。

第三道防線：稽核部門依據風險係數計算排定年度計畫，並執行獨立稽核。

CAO 可通暢無礙地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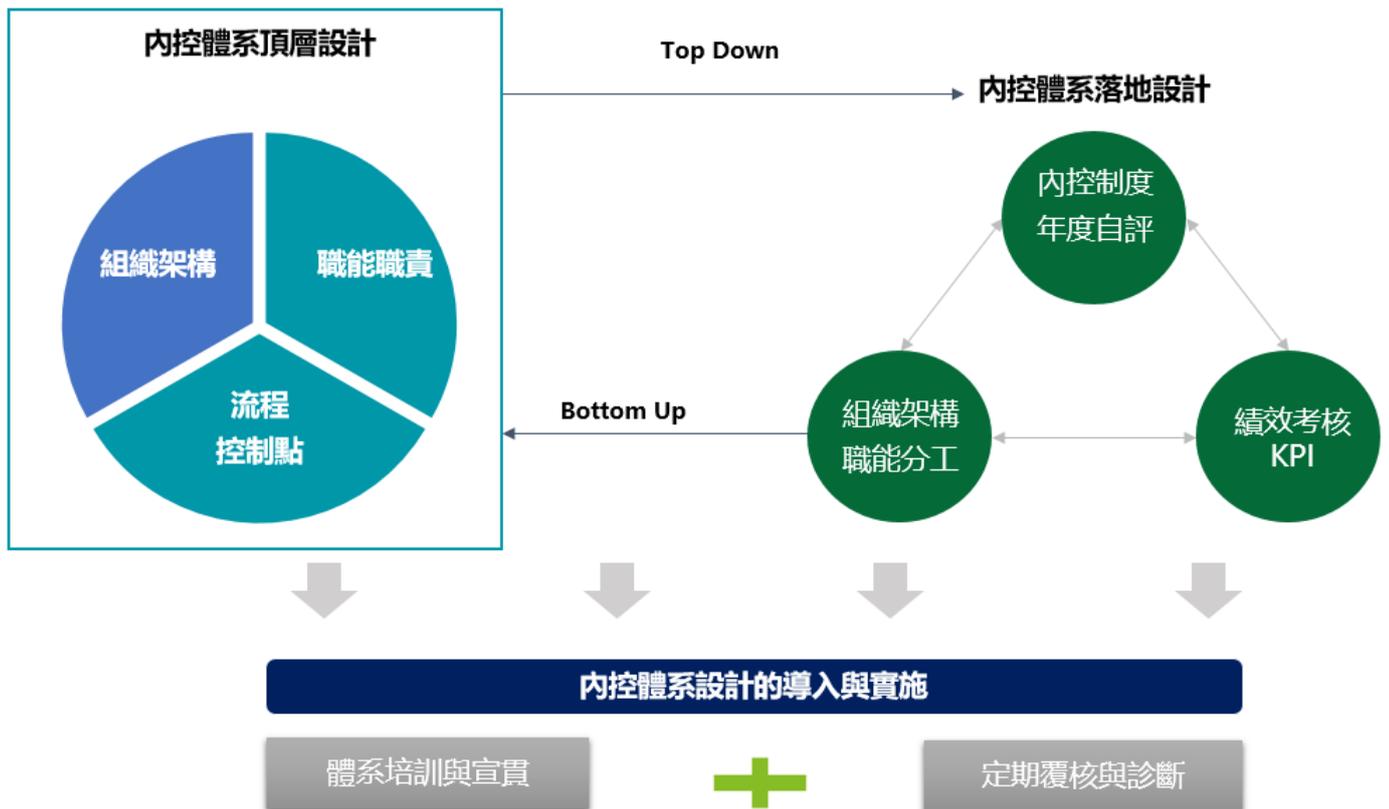
- 外部顧問協助導入 ISO 31000 方法論，並依循 COSO 精神建置風險管理框架。

### 1.2 遵循營運所在國之政策法規

- 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評估並監督營運活動之風險。經營管理階層積極參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對應方針，確保營運活動之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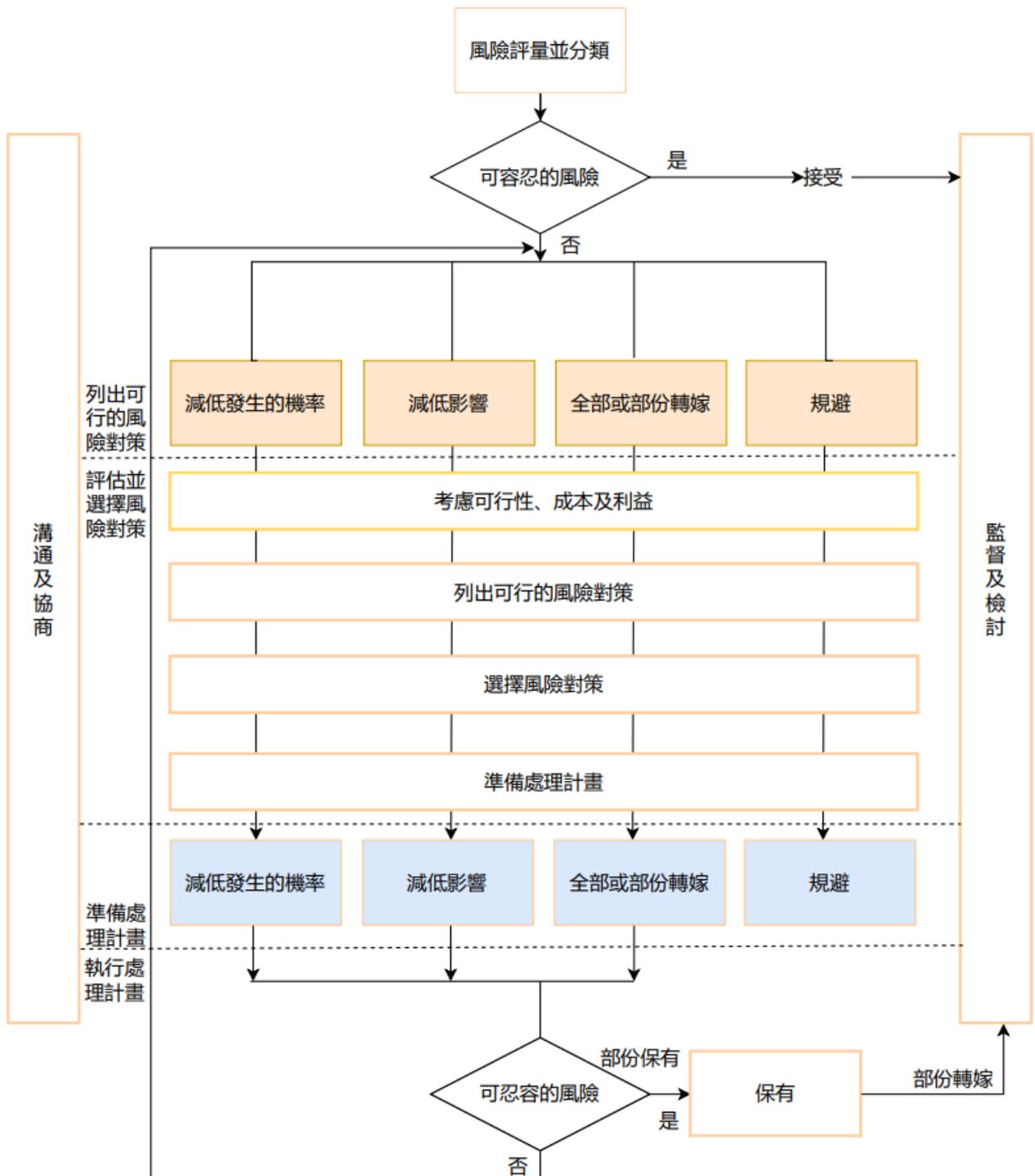
- 遵循重要生產基地之當地政策法規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同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相關指導意見



## 二、 管理目標：

- 2.1 因應詭譎多變的市場競爭態勢，本集團持續向國際標竿企業學習，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基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指導，擬定中長期的風險應對策略。在內控建設方面透過管理架構及核決權限明確化，以提升營運效率、保障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完整，符合國家法規要求，進而實現仁寶電腦百年長青發展的目標。
- 2.2 透過系統化、科學化的方法制定風險管理目標及應對策略  
具體步驟為訪談各營運單位，鑑別與分析各單位的關鍵風險並設定管理目標。後與經營管理階層訪談完成風險識別，並以風險方法論之實踐，建立風險管理框架。最後，透過高階管理階層充分參與討論完成風險評估，進而擬定風險應對策略，責成相關單位執行風險控制活動及監督。



### 三、組織架構：

#### 3.1 法令遵循：

遵循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針對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應將年度計畫及目標送呈董事會審議。

#### 3.2 執行單位：

由權責單位推動及執行年度計畫及專案。

#### 3.3 會議頻率：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由稽核主管分別提報年度風險管理工作之推動狀況及年度風險管理目標與計畫。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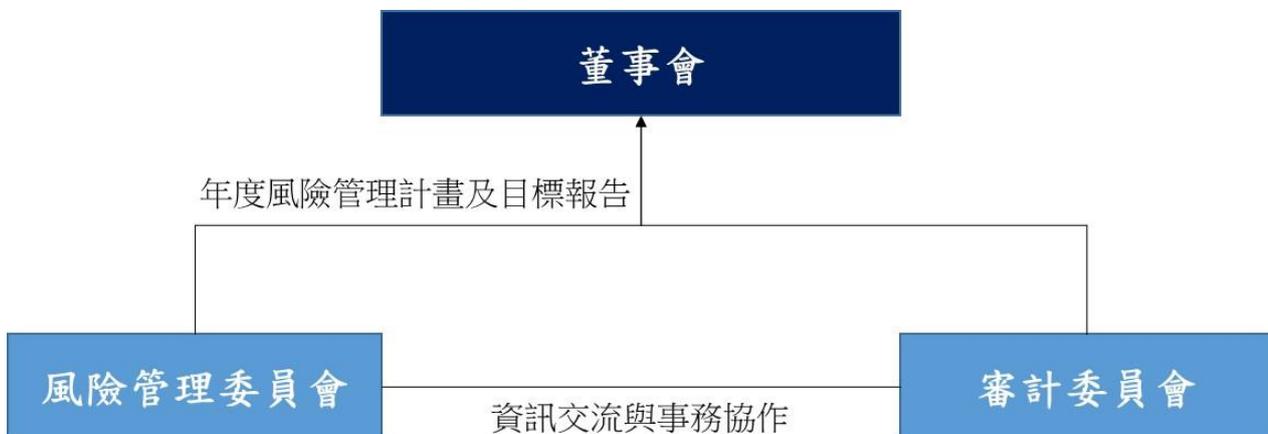
#### 3.4 職務範圍：

#####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要負責風險鑑別 (Risk Identification)、風險衡量 (Risk Measurement)、風險管理系統建置 (Risk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ment)、風險執行 (Risk Implementation)、風險管理檢討與優化 (Risk Review)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訂定章程，明確相關作業程序。

##### ■審計委員會：

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工作之督導、稽查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四、發展方向：

為確保仁寶電腦永續經營，善盡對利害關係人的社會責任，遵循公司經營理念，明確擬定風險管理的四大發展方向

#### 4.1 參考 WEF 之 GRPS 調研報告，持續管理「新型態風險」

依據 World Economic Forum 每年執行的 Global Risks Perception Survey，針對經濟、地緣政治、環境、社會及科技等關鍵議題，從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衝擊性」進行評估，同時將氣候變遷、傳染性疾病等新型態風險納入管理範疇。

#### 4.2 參酌 GRC 理念推動系統權限管理



的和諧社會」願景，創造仁寶 i 照護的基礎。

此外，仁寶承接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 BOT+BTO 案，該案預計於2026年完工，屆時將能提升社區的醫療能量，顯示仁寶回饋社會的態度。

### 5.3 政府機關與公民責任

配合政府機關(稅局、關務、經濟部、社會局等)之政策，協助改善周遭社區的環境，邁向安全、守法、清潔、環保之永續社區。

遵循政府機關(警消等)訂定的防災規範，定期進行相關消防演練(例如防火、防水、防震及防凍)、訂定相關 SOP 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除符合法令規範外，亦能讓周遭社區較能安心，且保護公司員工的安全及保障公司的資產。

### 5.4 里民辦公室或管委會與居民和諧

### 5.5 廢棄物處理與綠色環保

主動管理廢棄物處理廠商，確保公司產出之廢棄物處理均符合環保法令。特別針對可能傷害環境之電子廢棄物，以最高慎重嚴謹態度執行處理作業，避免造成公司商譽受損，捍衛地區居民健康生活的權益。



## 六、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管理政策與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